

監察院調查「北捷裁罰自閉症乘客等情」案，提案糾正北捷，促使北捷修正工作說明書、新增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、新聞處理及裁罰規定，並進行實際模擬演練及宣導，促進其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權利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自閉症乘客游男搭乘臺北捷運（下稱北捷），在車廂內重複短暫拉下口罩、手指沾嘴巴及手扶扶手桿的動作，遭楊女責罵，並被楊女持不明液體噴灑手部及臉部，引發游男推打行為，嗣游男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，游男又遭楊女以不明液體噴灑眼睛。北捷事後以游男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於捷運系統內吐痰污染環境開罰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游男並沒有在車廂內吐痰並塗抹扶手桿之行為，北捷新聞稿所述，顯非事實。

監察院指出，乘客於北捷車廂內發生衝突後，北捷未充分確認事實，亦未進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竟僅依乘客意見逕對游男處以罰鍰，影響人民權益，應予以糾正，且游男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，仍遭楊女以不明液體噴灑眼睛，捷運站人員全程在旁並未採取相關措施，顯示北捷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。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內國法化，一般民眾對於自閉症者認知仍嫌不足，衛生福利部及大眾運輸業者應加強宣導。部分自閉症類群障礙者長期使用捷運，路線固定，亟待建立大眾捷運之友善協助機制，促進其平等無礙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權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，北捷已對內發布行政通告，提供車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簡易行為辨識，依其常見慣性行為作為簡易辨識之依據，使其

在值勤中予以適當之協助，並促使北捷修正工作說明書、新增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、新聞處理及裁罰之規定，並進行主管級人員知能訓練及站務人員實際模擬演練，並於全線車站閘門顯示器、票卡查詢機（EQM）及月台電視進行友善宣導、遇衝突事件通報管道之宣導，促進其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權利。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透過平面媒體、網路社群媒體、製作繪本等多元宣導方式，提升大眾對障礙朋友們的認識，積極宣導平等不歧視、社會融合、機會平等之重要觀念，並且結合國際倡議日（例如自閉症關懷日），持續透過臉書平臺發布宣導貼文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